

平顶山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pds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平顶山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384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6个，公告公示5个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8条，通过“平顶山信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102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市信访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、申请范围、申请方式、受理机构。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2件，均按期答复，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材料收集和具体公开工作，局其他科室配合负责相关工作的责任，提供需公开的信息项目，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 and 责任人，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逐级审批制度。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平台栏目升级，我局按照工作要求，结合自身需要，上传发布各类信访政策解读类内容。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，不断丰富信息内容，提高信息质量。在保证发布内容质量的同时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质量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市信访局根据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和要求。今年按照第三方评估要求，根据政务公开办发现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并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，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今年我局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3次，通过参加培训会议，能发现自己的不足，及时改正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和公众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的问题, 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: 一是转变思想观念, 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, 规范公开程序,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 二是要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 着力在提升政策解读质量, 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, 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2年, 市信访局虽然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 但仍然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, 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渠道途径仍有待进一步拓宽。政府信息解读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 2022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